**南京市觅秀街中学“突出贡献奖”评选活动方案**

**一、活动意义**

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。为进一步传承觅秀精神，选树最美觅秀人，展示我校广大教师中不断涌现的模范人物风采，掀起歌颂真善美、弘扬正能量的热潮，让敬业奉献、埋头苦干、争先恐后、开拓进取的精神成为主流，让师德高尚、业绩突出的教师获得更多的尊严和尊重。

**二、活动主题**

觅秀功成不必在我，觅秀功成必定有我。

**三、活动时间**

2019年9月2日——9月10日

**四、参与对象**

南京市觅秀街中学全体教师

**五、活动组织**

组 长：白连顺

副组长：王 雁 张风雷

成 员：何美萍 李中原 陈国安 周 喻 邱 月

谢 莉 王晓云 宋航行 陈 娟 金长华 谢 玲

**六、评选条件**

1.具有高尚师德，自觉服从学校分工，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作风严谨踏实，爱岗敬业，光明磊落，不计名利，乐于奉献，团结同事，关爱学生，为学校和师生尽心尽责，深受领导同事学生家长好评。

2.工作量饱满，课改五认真执行到位，严格遵守生活课堂规范，所教学科教学质量非常突出或为学校教学质量的提升做出突出贡献。

3.勇于担当，吃苦耐劳，助人为乐，善作善成，在某个领域、某些方面或特殊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。

4.在觅秀街中学工作年限至少满一年，向初三年级教师适当倾斜。本评选所指时限是2018至2019学年度。

**七、评选名额**

共4人，其中初三2人、初二1人、初一1人。

**八、评选办法**

（一）推荐办法

个人申报和年级部推荐相结合，以年级部为单位推荐，初三3人、初一、初二各2人，好中选优，差额选举。

（二）评选程序

1.准备阶段（2019年9月3日——2019年9月5日）

校长办（工会）制定评选方案，经校长审定和校长办公室研究决定，公布评选条件、要求及评选流程。

2.推选阶段（2019年9月5日——2019年9月6日）

各年级部认真对待，精心组织发动，规范操作，把推选过程作为学习教育的过程，作为发现和选树典型的过程。在9月6日上午完成推荐活动，并将候选人推荐表等有关材料9月6日上午上报到校长办（工会）。学校将在9月6日的全体教师会上进行民主测评。

3.评选阶段（2019年9月6日——2019年9月8日）

2019年9月6日下午，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评选活动并对“突出贡献奖”候选人进行民主评议，确定最终获奖人物，并及时公示。

4.表彰阶段（2019年9月9日——2019年9月10日）

下周升旗仪式进行公开表彰，学校突出贡献奖获奖者将在绩效工资校长特别奖奖励，同时学校把“突出贡献奖”的评选活动和获奖者的先进事迹通过校园网、QQ群、橱窗等媒体和宣传阵地进行宣传报道，让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的职业情怀深入人心。

南京市觅秀街中学

2019年9月5日

**南京市觅秀街中学突出贡献奖申报（推荐）表**

**2019年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
| **政治面貌** |  | **文化程度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从教格言** |  | | | | |
| **突出**  **贡献**  **简述** |  | | | | |